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鉴于公司实施回购注销39,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6,7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595,840股。经测算,在不考虑自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下,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351,174.4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40%。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因此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实际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226,124,160股减少至226,085,160股。

根据上述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变动情况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09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09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计算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际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351,174.40÷226,085,160≈0.0900元。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378,409,2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925,207股后的375,484,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7,548,408.1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2,925,207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378,409,2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925,207股后的375,484,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99	庄浩
2	00*****789	庄谢
3	00*****849	张和平
4	00*****680	贺静颖
5	08*****091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每股实际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即0.1元/股=37,548,408.10元÷378,409,28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226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2269元/股=37,548,408.10元÷378,409,28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269元。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592-6316330

传真电话:0592-631633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星投资”)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星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100.00%股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星投资”)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下属的主要从事对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以及投资咨询服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星云股份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为进一步增强兴星投资的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增加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星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100%股权。

2、审议程序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兴星投资的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楼(自贸试验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FMKW6E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3日至2049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21	686.69
负债总额	0	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596.21	686.69
	2020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2.92	48.47
净利润	-102.89	48.48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向兴星投资增资将进一步充实其资本,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运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550,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1.4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8日。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5月15日, 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1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

1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25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5月19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2018年营业收入指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07,553,942.50元;2018年净利润指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38,180,336.93元。)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8,851,487.13元,较2018年增长76.86%; 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89,352,686.46元,剔后股权激励成本38,711,368.73元(税前列支额为45,542,786.74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228,064,054.38元,较2018年增长497.33%。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 80≤X<90 /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 X/10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均,11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936万元的1.40%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1)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波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33.00		33.00	44.00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12.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18.00		18.00	24.00
邱湘平	总经理助理	56.00	16.80		16.80	22.40
孙林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20.00	6.00	14.00	0.0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人)		164.00	49.20		49.20	65.60
合计		440.00	132.00	14.00	126.00	168.00

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5.00	5.00
邱湘平	总经理助理	20.00	10.00	1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人)		70.00	35.00	35.00
合计		110.00	55.00	55.00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朱正旺、邱湘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32,958	13.17%	842,000	1,810,000	16,064,958	12.42%
高管锁定股	10,756,257	8.32%	842,000		11,598,257	8.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76,701	4.85%		1,810,000	4,466,701	3.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27,042	86.83%	968,000		113,295,042	87.58%
三、股份总数	129,360,000	100.00%	1,810,000	1,810,000	129,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43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1,308,0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号)。公司本次向17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81,308,030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381,308,030股,公司总股本由6,764,055,167股变更为7,145,363,197股,至今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三六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1,308,0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高新海泰海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3,712	0.6494%	46,403,712	0
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3,201,856	0.3247%	23,201,856	0
3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137,664	0.7577%	54,137,664	0
4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339,520	1.0824%	77,339,520	0
5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90,873	0.7360%	52,590,873	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8,669,760	0.5412%	38,669,760	0
7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5,808	0.4329%	30,935,808	0
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33,952	0.1082%	7,733,952	0
9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0,177	0.0544%	3,890,177	0
10	常熟市千斤顶厂	3,866,976	0.0541%	3,866,976	0
11	UBS AG	5,413,766	0.0758%	5,413,766	0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6,976	0.0541%	3,866,976	0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38,360	0.1797%	12,838,36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9,914	0.1017%	7,269,914	0
15	江苏聚贤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0,372	0.0649%	4,640,372	0
16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640,371	0.0649%	4,640,371	0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7,973	0.0541%	3,867,973	0
总计		381,308,030	5.3364%	381,308,03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5,143,076	-155,143,07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413,766	-5,413,766	0
	4、其他	220,751,188	-220,751,18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1,308,030	-381,308,03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64,055,167	381,308,030	7,145,363,1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64,055,167	381,308,030	7,145,363,197
股份总额		7,145,363,197	0	7,145,363,19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9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6月11日,公司再次向